关于延毕、结业的情况告知书

同学：

鉴于你的学分未达到学校毕业审核要求，结合学校规定，现就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若你在今年5月份学校毕业审核时已修读学分达到毕业要求学分的2/3，可申请延期毕业或者结业。

1. 延期毕业以一年为期，可多次申请，但不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即N+3年）。期间学费不变，正常收取，仍属在校学生。延毕期间可申请补考（或重修）不及格的科目，每门课有且仅有一次补考（或重修）机会。全部课程补考及格且学分绩点符合毕业条件的，可申请毕业及学位证书，如果仍然不及格，则申请结业。
2. 申请结业。结业后的两年内可申请补考不及格的科目，每门课有且仅有一次补考机会。如果全部课程及格且学分绩点符合毕业条件的，则可以申请换发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费用按照结业后补考课程的学分收取（160元/学分）。学生结业后不属于在校学生，不能在学校居住。留学生需自行办理签证。

二、若你在毕业审核时已修学分没有达到毕业要求学分的2/3，可申请肄业或延期毕业，不能申请结业。若在学年限已达学校规定的最长年限，不能继续延期，则只能申请肄业。

三、延期毕业或结业的学生可以申请参加每学期期末的正考或者开学初的补考，考试时间一般为每年1、3、7、9月，以实际考试安排为准。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后，方可申请毕业审核。一般情况下，学校每年5月、11月进行毕业审核，其他时间不接受毕业的申请。

请阅读《中山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并留意学院网站、教务系统相关通知，并与老师保持联系，以免错过考试和毕业审核时间。

中山医学院本科教学办公室

2024年4月

本人已了解相关规定并同意遵守告知书的要求。

签名：

学号：